

证券代码: 002535

证券简称: 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 2018-001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林州重机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凯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2-3263686		
电子信箱	wuk292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涵盖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铸造生铁、商业保理三大业务板块，其中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由于公司业务涉及不同领域，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1)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装备制造业，目前已形成以煤炭综采设备（主要包括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掘进机、采煤机等）为核心，以煤矿综合服务为延伸，以零部件配套为辅助的业务体系，其范围覆盖了煤机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煤矿机械的经营模式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装备产品，并提供相应的专业化售后服务。

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展煤矿综合服务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机矿建。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为：首先，公司根据煤矿的地质条件、煤质、储量等诸多技术指标，为煤矿进行设备选型；其次，公司生产或采购煤炭开采所需的相应设备；最后，为煤矿提供综合咨询服务，并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通过上述一系列服务，公司按产量向煤矿收取相应的费用。

公司煤矿综合服务业务是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是公司将业务模式从设备销售向为矿主提供综合服务的转型，是公司“装备制造+咨询服务+融资租赁”等优势完美结合。该业务不仅摆脱了公司严重依赖煤机制造业务的局面，而且降低了煤矿企业的资金压力，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公司及煤矿企业的双赢。

(2) 铸造生铁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收购了重机林钢，开始从事铸造生铁业务。重机林钢是国家发改委、中国铸造协会确定的“全国优质铸造生铁生产基地”企业，是国内最大的优质铸造生铁生产基地。重机林钢的主导产品有优质球墨铸铁用生铁、优质铸造用生铁和低钛高纯生铁（风电生铁）等 3 个品种 11 个牌号，其中低钛生铁冶炼获得国家专利。重机林钢的生铁以内在质量球化性能好，化学成分稳定，低钛、低锰、低磷、低硫、低有害微量元素的显著特点备受用户青睐，产品在汽车、高铁、核电、风电等机械铸造行业享有较高声誉。

(3) 商业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业务以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运作平台，以公司上下游客户为出发点，围

绕资质优良的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为企业 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信用风险控制等综合金融服务。商业保理业务是公司在轻资产业务领域的积极探索，是公司业务轻、重结合的合理配置。保理业务的具体盈利模式为向客户收取利息及保理费，根据应收账款的期限与质量，公司一般设定的保理期限为 30 天~12 个月；视公司对客户的资信评估情况，费率相应有所波动，一般在 8%~15%之间，支付方式一般为月付或季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51,884,332.25	1,283,889,091.76	1,450,908,737.47	13.85%	1,232,810,249.34	1,421,914,07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68,075.68	14,750,806.37	-3,960,118.59		-296,654,134.78	-288,954,17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46,273.01	-47,576,630.48	-66,358,037.06	82.90%	-406,786,571.01	-399,382,8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49,613.95	-521,607,623.73	-264,970,904.22		-232,135,319.78	-228,208,81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005		-0.52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0.005		-0.52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50%	-0.12%	1.26%	-11.62%	-8.9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7,722,571,812.74	6,632,749,522.73	7,609,337,654.32	1.49%	6,934,925,820.99	7,644,225,97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0,777,977.87	2,951,185,511.08	3,210,544,993.13	-9.03%	2,939,867,653.09	3,234,720,974.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2,778,020.03	422,294,331.38	399,764,806.24	597,047,17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687.48	19,380,443.24	10,880,365.87	3,700,5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4,024.68	14,875,751.30	7,980,320.56	-32,858,3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46,256.62	-47,554,143.11	-34,766,546.83	121,724,047.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6,2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54,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78%	238,718,638	201,164,867	质押	231,231,295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6,700,00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0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34%	10,717,778	10,717,778	质押	10,717,7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7,901,800	0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90%	7,228,485	0	质押	3,370,000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 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0%	4,814,814	0			
张熔炉	境内自然人	0.40%	3,243,505	0			
林楚群	境内自然人	0.37%	2,930,011	0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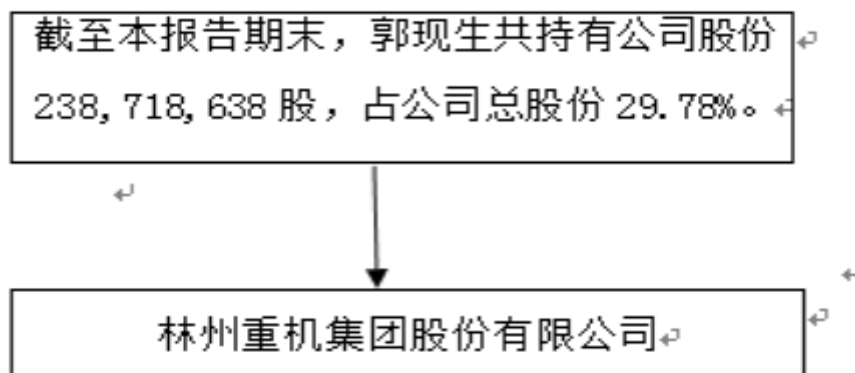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熔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243,505 股。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围绕“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凭借行业品牌、技术、管理等优势，全力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经营持续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5,188.43 万元，同比增长 13.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6.81 万元；综合毛利率 18.42%，基本与去年同期 18.03% 相持平。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81,122.26 万元，同比增长 220.38%；毛利率为 26.26%，同比下降 9.7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供给侧改及中国经济企稳回升的影响，煤炭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公司煤机产品订单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增加。二是公司产品及综合服务的价格有所

提升；三是因 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冲回营业成本，所以导致 2016 年度毛利率提高。如果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6 年度毛利率为 25.81%，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略有提升。

铸造生铁业务实现收入 57,946.19 万元，同比下降 31.53%，产品毛利率 5.46%，同比下降 5.8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铸造生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为了更好地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设备的升级改造，影响了报告期内的总体产量；二是公司 2016 年出售了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本期收入中未包括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的收入；三是产量降低而固定费用不变，导致毛利率降低。

商业保理业务实现收入 18,459.02 万元，同比增长 30.98%；业务毛利率 25.0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0%。该业务收入增长及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收入提高；二是受政策的影响，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

2、依托现有优势，大力推进军民融合业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我们长期探索经济建设和国防协调发展规律的重大成果，是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这一新的战略定位，揭示了新形势下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的必然性和紧迫性，也揭示了军民融合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基于上述时代背景，并结合公司现有技术、装备、人才、资本、市场等优势，公司提出了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业务的战略，并且快速在该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被河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批准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购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5.0412% 的股权，快速进入航空航天精密加工制造领域。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在军民融合领域加快布局，将军民融合业务打造成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

3、聚焦主业，剥离非主营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置出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50% 股权，置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的资产置换工作。本次交易对公司产生了积极影响：首先，有效减少了公司与重机铸锻的关联交易，2017 年公司与重机铸锻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0,891.21 万元，随着公司煤机业务的复苏，预计未来公司与重机铸锻的关联交易金额还将进一步增加。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有效解决上述关联交易问题。其次，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

司的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632.03 万元、-8,486.19 万元，预计全年也将大幅亏损。2017 年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的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952.14 万元、312.12 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煤机业务的复苏，重机铸锻的销售、利润规模也将逐步提升，将推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最后，公司主业将进一步得到强化和突出：打造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制造综合服务商是公司的战略之一，本次置入的重机铸锻属于煤机产业链中的零部件配套生产商，置出的西北电缆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不符。因此，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得到强化和突出。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77.23 亿元，同比增长 1.49%；负债总额为 47.82 亿元，同比增长 8.99%；净资产总额为 29.40 亿元；同比下降 8.73%；资产负债率为 61.93%，同比增长 4.26%。资产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子公司重机铸锻和东联采掘所致。

2、经营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从 2016 年度的亏损 0.04 亿元，变为 2017 年度的盈利 0.35 亿元。增加金额为 0.39 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国家供给侧改及中国经济企稳回升的影响，煤炭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

3、经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度收入比 2016 年度收入增加了 2.01 亿元，增幅为 13.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机业务复苏，公司煤机产品订单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2）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7 年度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18.42%，与上年 18.03%相比上升了 0.39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订单增多，毛利率增加，但子公司重机林钢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致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持平。

（3）费用率分析

2017 年度三项费用率为 16.33%，比 2016 年度的 18.38%，下降了 2.05 个百分点，主要原

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子公司重机林钢销售运费下降幅度较大所致，重机林钢生铁一票到厂销售数量大幅下降，致使销售运费较 2016 年大幅下降（一票到厂：指重机林钢给客户开具的是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由重机林钢负责承担的销售模式）。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四）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	811,222,551.54	213,047,788.25	26.26%	220.38%	133.47%	-9.78%
生铁	579,461,910.99	31,620,035.57	5.46%	-31.53%	-66.91%	-5.83%
保理业务	184,590,160.79	46,306,399.83	25.09%	30.98%	-24.27%	-18.30%
其他业务	76,609,708.93	13,256,420.27	17.30%	-63.60%	-3.20%	10.80%
合计	1,651,884,332.25	304,230,643.93	18.42%	13.85%	16.27%	0.38%
分产品						
矿山机械	666,051,134.25	168,069,011.49	25.23%	636.20%	323.94%	-18.59%
煤矿综合服务	145,171,417.29	44,978,776.77	30.98%	-10.79%	-12.84%	-0.73%
生铁	579,461,910.99	31,620,035.57	5.46%	-31.53%	-66.91%	-5.83%
保理业务	184,590,160.79	46,306,399.83	25.09%	30.98%	-24.27%	-18.30%
其他业务	76,609,708.93	13,256,420.27	17.30%	-63.60%	-3.20%	10.80%
合计	1,651,884,332.25	304,230,643.93	18.42%	13.85%	16.27%	18.42%
分地区						
华北地区	230,654,989.27	38,518,030.57	16.70%	158.94%	13.69%	-21.34%
东北地区	179,453,373.53	17,265,383.40	9.62%	865.03%	529.79%	-5.12%
西北地区	333,079,987.21	72,918,091.99	21.89%	258.45%	231.79%	-1.76%
华中地区	527,731,647.42	141,666,929.91	26.84%	3.20%	51.06%	8.50%
华东地区	256,285,508.61	16,537,372.25	6.45%	-29.83%	-73.06%	-10.36%
西南地区	43,605,765.74	3,576,047.70	8.20%	-60.35%	-83.65%	-11.68%
华南地区	4,463,351.54	492,367.84	11.03%	-91.62%	-96.00%	-12.09%
其他	76,609,708.93	13,256,420.27	17.30%	-63.60%	-3.20%	10.80%
合计	1,651,884,332.25	304,230,643.93	18.42%	13.85%	16.27%	0.38%

（五）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六)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国家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 201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6）。

②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与林州重机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的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事项已交接完毕。该资产置换事项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